

立
(特
文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鉴 证 报 告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149 号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鉴证报告正文	1-2
二、	附件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1-3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149号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贵公司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36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12 万股，发行价格为 18.74 元/股。截至 2017 年 2 月 3 日 11 时，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12 万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339,568,800.00 元，扣除相关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28,467,66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11,101,140.00 元，已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3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大岭山新塘分理处（账号 140140190010008935）的人民币专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8,724,357.4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0,844,442.53 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2 月 4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036”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经 2015 年 5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次会议、201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		建设期
		投资总额	其中：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1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759.78	30,084.44	18 个月
2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43.22		18 个月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023.99		24 个月
合计		34,926.99	30,084.44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34,926.99 万元，预计合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30,084.4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款项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上述项目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进行存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深交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的投资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保批复
1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15-441900-40-03-003051	东环建（2015）1017 号
2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4-441900-40-03-003053	东环建（2015）1003 号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15-441900-51-03-003167	无需环评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经公司 2015 年 5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次会议、201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可利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建设。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建设，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金额
1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4,015,116.66
2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687,352.67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629,875.20
合计		66,332,344.53

法定代表人：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姓名: 曹顺斌
 Full name: Cao Shunbi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8-05-06
 Date of birth: 1988-05-0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Lixin Accounting Firm Co., Ltd. Shenzhen Branch
 身份证号码: 4201068805062061
 Identity card No.: 420106880506206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260462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2604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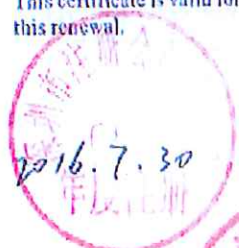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07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4 / 7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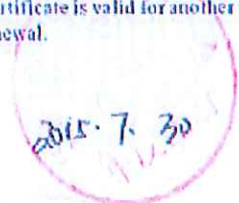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露露
 Full name 张露露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8-17
 Date of birth 1978-08-1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0821197808170334
 Identity card No. 43082119780817033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00316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00316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 年 02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02 月 12 日

2015 年 7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证书序号: NO 01735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2000) 26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0) 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